

2023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支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醴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影响评价股、水与大气生态股、土壤与固废环境股、环境监测站等七个部门,各部门各施其职各负其责,财务实行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本级,没有二级机构核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92,6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1,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8,494.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7,06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0,750.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875,282.1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7,062.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741,16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741,16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741,163.45	总计	62	28,741,163.4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741,163.45	28,292,668.96	0.00	0.00	0.00	0.00	448,494.49
2110301	大气	3,020,000.00	3,0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337,100.00	33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6,120.00	3,046,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391,554.40	10,943,059.91	0.00	0.00	0.00	0.00	448,494.4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29,412.30	4,629,4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750.76	190,75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068.48	737,06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0.00	1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51,095.46	3,851,09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62.05	647,062.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92,66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1,000.00	291,00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7,068.48	737,068.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0,750.76	190,750.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426,787.67	26,426,787.6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62.05	647,062.0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92,66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92,668.96	28,292,668.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292,668.96	总计	64	28,292,668.96	28,292,668.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292,668.96	12,707,941.20	15,584,727.76	
2110301 大气	3,020,000.00	0.00	3,020,000.00	
2110302 水体	337,100.00	0.00	337,1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046,120.00	0.00	3,046,1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943,059.91	10,943,059.91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629,412.30	0.00	4,629,412.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0,750.76	190,750.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7,068.48	737,068.48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00.00	0.00	6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000.00	0.00	141,0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150,000.00	0.00	150,00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851,095.46	190,000.00	3,661,095.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62.05	647,062.0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8,175.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5,832.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23,059.68	30201	办公费	289,543.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4,069.49	30202	印刷费	56,669.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64,36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6,89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6,725.55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6,000.00	30205	水费	80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89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7,838.88	30206	电费	35,725.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3,549.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454.7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33.20	30211	差旅费	62,326.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8,62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6,135.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2,432.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4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55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3,977.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7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601.7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4,071.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7,71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7,280.00	30229	福利费	185,425.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881.2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495.5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362.55				
人员经费合计		9,655,215.87	公用经费合计					3,052,72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0,000.00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80,000.00	456,435.28	0.00	397,881.28	0.00	397,881.28	58,5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874.12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0.42万元，增加17.41%。主要原因是：煤改气等上级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74.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29.27万元，占98.4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4.85万元，占1.5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874.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5.64万元，占45.78%；项目支出1558.48万元，占54.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29.2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8.69万元，增加17.27%。主要原因是：煤改气等上级项目资金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29.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4%。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88.69万元，增加17.27%。主要原因是：煤改气等上级项目资金的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82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1万元，占1.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3.71万元，占2.61%；卫生健康（类）支出19.07万元，占0.66%；节能环保（类）

支出2642.68万元，占93.41%；住房保障（类）支出64.71万元，占2.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3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82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15万元，支出决算为7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2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事业单位医疗结转0.18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9.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38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以及委托监测经费未呈报使用，结转至下年。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30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

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70万元，支出决算为46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环保专项转移支付2000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2万元，支出决算为6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预算追加、调整了预算数。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该项目的来源为罚没收入和上级补助收入，同时2023年末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该项目结转至2024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0.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5.5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9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05.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0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45.64万元，完成预算的95.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7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

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83万元，增长31.23%，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公务接待相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4.02万元，降低35.2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6万元，占12.84%。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9.79万元，占87.1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8个、来宾30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9.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9.7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保有量为5辆。（三公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1.85万元，下降13.7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了招待费用，杜绝了公车私用。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4.02元，用于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会议，人数80人；开支培训费2.13万元，主要包括污染源普查、环保业务等培训，培训人员147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9.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7.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8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93%。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2）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名词解释应包含本部门专有名词，如省财政厅应有对“财政事务”科目的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全局共有人员 109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32 人，属市一级预算单位。现有办公室、综合协调股、环境监察大队、环境影响评价股、水与大气生态股、土壤与固废环境股、环境监测站等七个部门部门，根据编办三定方案规定，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完成醴陵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整体支出预算 393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3.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工作性专项支出。重点专项支出 2867 万元，主要为环境治理工作、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烟囱拆除工作、和环境专项监测经费等项目经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介绍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情况，尤其是“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63.9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 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批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因公出国（境）费为 0。

(二) 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年初预算数286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支出265万元（其中200万元为罚没收入）、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费25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84万元、烟囱拆除经费10万元、生环委工作经费48万元、环境专项监测经费50万元、重点企业监督监测经费50万元、环境专项转移支付2000万元、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委托监测费60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220万元（罚没收入100万元及上级补助收入120万元）、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评估及问题整治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环境治理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4.63万元，印刷费支出0.41万元，水费1.01万元，邮电费1.80万元，差旅费支出1.51万元，维修费支出5.58万元，培训费1.53万元，劳务费支出0.58万元，委托业务费1.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06万元，奖励金支出7.3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3.25万元。

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费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0.66万元，水费支出0.51万元，电费支出4.69万元，维修费支出0.71万元，会议费1.6万元，专用材料费5.04，委托业务费4.61，其他交通费用支出7.18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明细：由于2023年未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资金未呈报，结转至下年。

烟囱拆除经费支出明细：费用补贴支出10万元。

生环委工作经费支出明细：办公费支出4.44万元，电费支出0.31万元，会议费2.42万元，劳务费支出30万元，委托业务费5.6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4万元。

环境专项监测经费支出明细：委托业务费支出0.53万元，结转下年49.47万元。

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费用支出明细：结转下年50万元。

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委托监测费支出明细：结转下年50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支出明细：支出 0 元。

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评估及问题整治支出明细：支出 0 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制止铺张浪费，倡导厉行节约。制定《资金及资产管理办法》。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力。高度重视部门决算编制中所反映出来的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日常基础管理工作中加以改进和调整，严格执行预算，增强预算执行刚性，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划分。

严格预算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公务接待活动要严格按标准，实行工作餐，节约开支；机关用车由办公室负责统一高调度。加强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品。树立推崇“诚实守信，坚持原则，操守为重，不做假账”的职业道德，提高自觉遵守和维护财经法律尊严的能力，大力加强现代适用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切实提高依法理财和现代化理财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由于我局是《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 9 部环保法律法规在我市的主要执法主体，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出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2023 年我局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大环保专项工作。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转了，窑炉改造及烟囱拆除项目进展顺利，全市的环境治理得到了有效改善。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中存在年初预算无法准确编实，如非税收入返还受政策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收入的增减使相应支出也随之变动。因此，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提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健全相关支出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各项环保法律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按照“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的原则，科学地精细地管理各项支出。

2023 年度环境治理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全市环境治理工作是对醴陵市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加大力度改善全市环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65 万元，总投入 4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65 万元：办公费支出 4.63 万元，印刷费支出 0.41 万元，水费 1.01 万元，邮电费 1.80 万元，差旅费支出 1.51 万元，维修费支出 5.58 万元，培训费 1.53 万元，劳务费支出 0.5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6 万元，奖励金支出 7.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2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2、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3、实行“河长制”，对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4、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治理及渌江河进行分段责任管理，切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派的其他污染防治工作及一系列污染整治任务。圆满完成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工作，渌江河水质得到改善，各类污染得到很好地控制，让醴陵成为一座美丽的城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百姓环保意识淡泊，环保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二)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3 年度空气和水质监测站维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创国卫”、“创国园”所要求：对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进行维修及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营。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完整。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5 万元，总投入 25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5 万元：办公费支出 0.66 万元，水费支出 0.51 万元，电费支出 4.69 万元，维修费支出 0.71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4，委托业务费 4.61，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7.18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委托武汉天宏公司运维，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委托厦门隆力德公司进行设备维护，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由三个车检机构进行运维，醴陵市环境监测根据规范要求对上述检测站进行日常监管、数据比对、设备校准，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性、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比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2 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1 套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站正常运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加强自动站监测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快自动监测站建设。

(二)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

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3 年度烟囱拆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切实解决我市城区及农村工业企业燃煤大气污染问题，对燃煤烟囱进行拆除。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10 万元，总投入 1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10 万元：费用补贴支出 1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调查摸底，2、相关企业提交报告、资料，3、会同财政部门现场核实，4、组织施工单位拆除，5、会同财政部门现场验收，6、汇编验收资料

四、项目绩效情况

工程项目走政府采购程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如期完成，对管辖范围内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提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要求中标施工单位提交安全生产承诺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二) 要求施工单位为作业人员买足人身意外伤害险后方可动工。

(三) 根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3年度生环委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生环委办主要职责为全面统筹协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工作，负责：1. 市环委会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环境保护工作；2. 研究提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措施；3. 分析环保形势，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4. 督促检查各镇（街道）、长庆示范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5. 分解下达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指标，做好年度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48 万元，总投入 48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48 万元：办公费支出 4.44 万元，电费支出 0.31 万元，会议费 2.42 万元，劳务费支出 3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生环委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2、保障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正常运转；3、环委办需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圆满完成，生态环境质量逐步上升。2. 上级交办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及时办结，高效率、高质量解决相关生态环境问题。3. 生态环境年度考核落到实处，考核公平公正。4. 定期督促检查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生态环境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督促各部门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合

理、高效的工作机

2023 年度环境专项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完成以下监测任务：1、地表水常规监测 7 个断面 13 个点位；2、饮用水源 3 个断面共 4 个点位；3、农村环境质量监测；4、入河排污口监测 28 个点位；5、重点尾矿库污染监测 16 个尾库矿、每个库 6 个点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0.53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其中劳务费支出 0.53 万元，结转下年 49.47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2、完成地表水等常规任务的监测；3、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营造人人懂环保，人在环保的环境治理氛围。

四、项目绩效情况

对地表水常规监测 7 个断面 13 个点位完成监测；对饮用水源 3 个断面共 4 个点位完成监测；对农村环境质量的监测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需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按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年度任务。

(二) 根据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2023 年度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对上级下达的重点企业名单按要求进行半年一次的监督性监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结转下年 50 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对重点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取样，样品送至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2、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合同完成对 14 家重点企业的监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需严格环境监察、监测。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全市网格化监管，利用网格化监管机制形成全方位监测、无死角监管局面，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保护工作更高效开展。

(二)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的环境影响评价深度，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防控体系。

2023 年度环保监督性及第三方监测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用于中央环保督察等各种督察、环境纠纷、环境事故、环境科研等监测费用。全年第三方委托监测不低于 20 次，保证监测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满足各项工作的要求。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50 万元，总投入 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50 万元：结转下年 5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监测委托合同，将需检测的样品采集，收集，保存后，送至三方检测中心，由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监测报告单。2、加强领导，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强化考核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完成应急性监测 10 次，保障各种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有效性，满足各项工作的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认真配合做好环境监察、监测垂直管理机构改革各项工作，完成相关职责划转等工作任务。

(二) 加大环境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环境保护的氛围，凝聚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新醴陵的强大生力军。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科学规划和管理，确保督察工作的有效实施。项目主要涵盖了督察组的后勤保障、办公设施配备、会议筹备、公务用车安排及接待工作等方面。通过细致入微的后勤服务，为督察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84 万元，总投入 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84 万元：结转下年 84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我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各相关科室在组长的协调下，按照方案要求，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自评。自评过程中，我们注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自评结果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我们为督察组提供了完善的后勤保障，确保了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督察组在办公、会议、接待等方面均得到了有效的支持。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显著提高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督察组在发现环境问题、督促整改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通过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我们收集了督察组及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评价。结果显示，满意度达到了 100%，充分说明了项目实施的成功和有效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存在部分环节在沟通协调上还有待加强；部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提出了以下建议：一是加强内部沟通协调机制建设；二是优化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项目管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等。

2023 年度环保专项转移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我们申请了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并制定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本报告旨在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自评，以便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000 万元，总投入 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00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本单位本年未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本单位本年未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 (二)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解决难题。
- (三) 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部署，我们单位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申请了专项经费，并开展了相应的项目。该项目旨在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 220 万元，总投入 0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 22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三)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审批及使用制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和罚没收入，本单位本年未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收入和罚没收入，本单位本年未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力度，确保各项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

(三) 进一步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规性和效益性。